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24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 350181-02-B、C、H 基本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74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 350181-02-B、C、H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北至清繁大道、南至龙江、西至沈海高速、东至太城溪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规划内容。将规划区打造为“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产业核心区、福清市中心城区西门户”，形成“一带一心两区”的空间结构。“一

带”：沿 G324 沿线的交通经济发展带，是城西片区重要的发展动力承载区；“一心”：城西组团城市副中心，沿清昌大道西延，与 G324 交汇处，形成集商业、商住、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相对集中的片区副中心，是城市功能进一步向西延伸的空间承载；

“两区”：北部重点产业片区，主要落实产业用地，承载融侨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与智能汽车玻璃等重要支柱产业，形成与冠捷电子、福耀汽车玻璃为龙头的产业体系发展区，南部服务配套区，依托侨兴轻工学校，与高铁站前区位功能，加强与职业学校相配套的服务设施完善，强化高铁站前集散功能的空间预留，打造城西片区综合服务配套区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 350181-02-B、C、H 基本单元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